

RoadShow
路訊通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 訊 通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二零零一年中期報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收益總額	99,779	18,154
經營開支總額	35,233	5,606
股東應佔溢利	55,730	10,63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70,325	12,60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8	1.1

本集團從下列各項業務賺取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多媒體業務	69,293	3,840
運輸網絡媒體銷售業務	21,064	10,719
商品銷售業務	4,374	3,252
其他收益	5,048	343
經營收益總額	99,779	18,154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路訊通」) 的董事 (「董事」)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間」) 的未經審核損益賬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上半年的成就極為出色，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 (「香港發售」) 非常成功，超額認購達156倍。香港發售及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 連同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合共為本集團籌得約港幣588,800,000元 (未扣除開支)，以支付其拓展流動多媒體 (「流動多媒體」) 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只有200輛客運車輛裝置流動多媒體系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合共2,100輛客運車輛已裝置流動多媒體系統，每日有2百萬名當然觀眾群。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較上年同期大幅攀升450%。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總額港幣99,800,000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5,73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上升約450%及424%。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流動多媒體業務、運輸網絡媒體銷售業務及商品銷售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總額約69%、21%及4%。

* 僅供識別

流動多媒體業務

流動多媒體業務收益由二零零零年上半年的港幣3,800,000元增加港幣65,500,000元或1,705%至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的港幣69,300,000元，主要原因是開始提升流動多媒體業務至包含視聽節目，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月、三月及四月，分別有約200、500、700及1,000輛客運車輛已安裝流動多媒體系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2,100輛客運車輛已安裝流動多媒體系統，並用作售賣廣告。本集團現有流動多媒體系統擁有龐大的當然觀眾群，每日有2百萬名觀眾。路訊通相信，流動多媒體系統與其他形式的廣告不同之處，在於可在當然環境下取得大量觀眾的能力，所以成為對廣告商產生吸引力的媒體。從廣告商的角度來看，這表示對消費者產生具競爭力的影響及高回憶率，以及能以有效之成本效益地刺激即興購買。

憑藉具規模的當然觀眾群，流動多媒體系統被視為有效的廣告媒體，為路訊通帶來較傳統媒體頻道市場更龐大的競爭優勢。根據AC尼爾森於本年七月進行的研究，66%的推定公眾人士喜愛流動多媒體服務，而81%認為流動多媒體是較佳的巴士服務。

運輸網絡媒體銷售業務

運輸網絡媒體銷售業務收益由二零零零年上半年的港幣10,700,000元增加港幣10,400,000元或97%至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的港幣21,100,000元，主要原因是候車亭廣告位增加令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上升。

商品銷售業務

商品銷售業務的收益由二零零零年上半年的港幣3,300,000元增加港幣1,100,000元或33%至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的港幣4,400,000元，主要原因是在推出新巴士模型後的一般銷售趨勢令二零零一年的銷售增加。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零零年上半年的港幣5,600,000元增加港幣29,600,000元或528%至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的港幣35,200,000元，主要原因是流動多媒體系統的折舊開支、薪金及銷售佣金，以及因正式推出提升至包括視聽節目的流動多媒體業務令生產成本增加。

中期股息

按原先計劃，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六月：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555,7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50,900,000元）。

本集團的現金需要主要是用作支持其流動多媒體、運輸網絡媒體銷售及商品銷售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505,300,000元，全部均以港幣或美元結算。當從業務所賺取的現金毋須撥作營運資金時，則主要會存作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存作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和負債。除集團內的負債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負債、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1名全職僱員，其中11名為高級管理人員、31名負責市場推廣及銷售、7名負責內容製作、9名負責財務及行政，以及3名負責業務運作。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購股權」一段（詳述見第14頁）。

本集團向其所有僱員提供完善及具吸引的酬金及福利待遇。此外，本集團亦為旗下高級職員提供一個以達成業務目標為基礎的表現花紅計劃，以及向旗下銷售隊伍推行一個以達成廣告收益目標為基礎的銷售佣金計劃。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

前景

雖然面對經濟衰退，廣告業內的競爭又日趨激烈，路訊通憑藉於業內建立的聲譽，加上越來越多廣告商發現路訊通接觸觀眾的層面相當廣泛及其媒體銷售業務收費相當具競爭優勢，路訊通可以預見到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度的業務會有增長。

本集團致力成為大中華區的主要戶外媒體銷售公司。本集團的核心策略為擴大在香港的流動多媒體業務至大中華區甚至其他國家，如歐洲的客運車輛上。本集團計劃利用選乘公共交通車輛乘客及交通車輛沿線行人為主的當然廣告市場的市場推廣優勢。本集團正物色業務機會及正尋求組成策略夥伴，於(一)其他交通工具，如的士、渡輪及鐵路；及(二)其他傳送渠道，如酒店、商場、食肆和便利店經營流動多媒體業務。本集團相信，擴大其戶外媒體銷售及產品的傳送頻道至其他業務形式將可擴大及增加其收益基礎，並提升其經營效率。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2,100輛客運車輛已裝置了流動多媒體系統，每日有2百萬名當然觀眾群。本年底前，香港將有額外500輛客運車輛裝置流動多媒體系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已展開在公共小巴安裝流動多媒體系統工程，預計到了二零零一年底將會總共有200輛公共小巴裝有流動多媒體系統。

本集團不斷加強及豐富流動多媒體系統的節目內容。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安裝運輸車輛追蹤系統，這個系統配備全球定位接收系統及中央處理器，將可為觀眾提供即時資訊，從而為本集團的服務增值。

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即，本集團可於中國發展流動多媒體業務可謂商機處處。本集團採取一貫審慎而實際的態度，策略性計劃於中國建立一個地區網絡。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中國的業務發展，逐步策略性建立本集團的地區網絡。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收購或投資相輔相承的業務、產品及技術，或成立本集團相信可補足其現有或未來業務的合營企業。本集團就此與各方人士不斷進行磋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以港幣計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2		
流動多媒體業務		69,293	3,840
運輸網絡媒體銷售業務		21,064	10,719
商品銷售業務		4,374	3,252
		<hr/>	<hr/>
		94,731	17,811
其他收益		5,048	343
		<hr/>	<hr/>
經營收益總額		99,779	18,154
經營開支			
特許及專利費		2,490	743
存貨成本		2,110	1,487
折舊		5,779	61
員工成本		15,096	2,818
其他經營開支		9,758	497
		<hr/>	<hr/>
經營開支總額		35,233	5,606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3	64,546	12,548
稅項	4	5,290	1,918
		<hr/>	<hr/>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後溢利		59,256	10,630
少數股東權益		3,526	—
		<hr/>	<hr/>
股東應佔溢利		55,730	10,630
		<hr/>	<hr/>
每股盈利(港仙)	6		
基本		5.8	1.1
		<hr/>	<hr/>
攤薄		5.8	1.1
		<hr/>	<hr/>

由於期間內除純利外，並無其他確認收益或虧損，故期內並無獨立編製已確認的損益表。

第7至第1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計算)

		於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104,431	6,458
流動資產			
存貨	8	669	87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	—	39,123
應收賬款	10	73,184	15,33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762	2,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505,308	17,117
		584,923	74,542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	7,300	—
應付賬款	12	3,851	1,911
已收廣告按金		—	1,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748	5,857
應付股息		—	10,000
稅項		7,354	4,628
		29,253	23,625
流動資產淨值			
少數股東權益		555,670	50,917
		3,711	339
資產淨值			
		656,390	57,036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13	96,000	—
儲備金	14	560,390	57,036
		656,390	57,036

第7至第1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幣計算)

	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4,857
來自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現金流出淨額	(5,169)
來自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u>(103,752)</u>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94,064)
來自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u>582,2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488,191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117</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5,308</u>

第7至第1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呈交予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6頁。

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的規定，但本公司已利用上市規則所載的過渡性條文，並無編製現金流量表的比較數字。

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相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註冊成立，並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鑑於重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重組已按合併會計法列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存在，而非重組完成之日編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結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所記錄的已發行股本價值與已收取用作交換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淨差額轉撥入實繳盈餘內。董事認為，根據此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可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狀況。

2. 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戶外媒體銷售，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及車廂內的廣告位，以及在香港從事出售紀念品的商品銷售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政期間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集團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流動多媒體業務	69,293	3,840	47,275	3,368
運輸網絡媒體銷售業務	21,064	10,719	13,058	8,281
商品銷售業務	4,374	3,252	1,678	1,355
	<hr/> 94,731	<hr/> 17,811	<hr/> 62,011	<hr/> 13,004
其他集團收入／（開支）			2,535	(456)
			<hr/> 64,546	<hr/> 12,548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差不多全部在香港賺取，因此，不會提供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3.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千元
生產成本	4,540	—
包括在員工成本的退休金	540	135
核數師酬金	168	11
營業租賃費用	636	168
	====	====

4. 稅項

列於綜合損益賬內的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千元
香港利得稅準備	5,290	1,918
	====	====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計算(二零零零年：16%)。

由於課稅時差在可預見未來不會逆轉，所以並無遞延稅項準備。

5. 股息

按原先計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零)。

6.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東應佔溢利55,730,000元(二零零零年：10,630,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的股份96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960,000,000股)(即假設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並於整個期間內將會發行的股份)計算。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普通股東應佔的溢利55,730,000元(二零零零年：10,630,000元)，並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期間初或授出購股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獲行使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加權平均數960,790,000(二零零零年：960,000,000)股計算。於二零零零年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

7. 固定資產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成本 千元	累計折舊 千元	賬面淨值 千元	成本 千元	累計折舊 千元	賬面淨值 千元
影音設備	110,056	(5,975)	104,081	6,471	(218)	6,253
傢俬及裝置	376	(26)	350	209	(4)	205
	110,432	(6,001)	104,431	6,680	(222)	6,458

8. 存貨

存貨包括已完成巴士模型製成品，並按成本列賬。

9. 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指一般貿易應收／付賬款。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即期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即期		
一至兩個月	16,876	12,076
兩至三個月	23,100	2,015
三至六個月	12,325	395
超過六個月	13,914	417
	6,969	432
	73,184	15,335

本公司一般給予媒體銷售業務的客戶90日的信貸期。商品銷售業務的客戶可以現金或一般獲給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方式繳款。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千元
銀行存款	499,356	16,20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5,952	917
	<hr/> 505,308	<hr/> 17,117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即期	3,851	1,911

13.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10元)

	股份數目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發行予九巴控股的股份	97,000,000	9,700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	623,000,000	62,3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hr/> 240,000,000	<hr/> 24,000
	<hr/> 960,000,000	<hr/> 96,000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全球發售包銷商根據其本身與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國際配售協議，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2.25元的價格發行21,69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14. 儲備金

	股份溢價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57,036	57,036
重組調整	—	(200)	(38,789)	(38,989)
股東應佔溢利	—	—	55,730	55,730
九巴控股的注資額	85,500	—	—	85,500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516,000	—	—	516,000
資本化發行	(62,300)	—	—	(62,300)
全球發售的開支	(52,587)	—	—	(52,587)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486,613	(200)	73,977	560,390
	<hr/>	<hr/>	<hr/>	<hr/>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與購置影視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但該等資本承擔並未作出撥備：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107	100,378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34,192	—
	<hr/>	<hr/>

(b) 營業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註銷營業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一年內	636	—
	<hr/>	<hr/>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為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九巴控股」）集團轄下多家成員公司其中之一，與多家九巴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均有重大交易及互相關連。有關連人士指九巴控股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的企業。

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與九巴控股集團簽訂多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為九巴控股集團提供媒體銷售管理服務，而九巴控股集團將授予本集團若干業務的獨家經營權。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賬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此等協議於有關期間內已一直生效而編製。

於期間內與九巴控股集團按日常業務程序而訂立的主要經常性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涉及金額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千元
管理及行政費收入	(i)	11,089
銷售客運車輛車身及候車亭廣告位特許及專利費	(ii)	2,490
租賃費用	(iii)	636
付予九巴控股集團的管理費開支	(iv)	—
九巴控股集團持有的少數權益應佔溢利	(v)	908
	====	=====

(i) 管理及行政費收入指為九巴控股集團提供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所得收入。

(ii) 特許及專利費為支付銷售九巴控股集團旗下若干客運車輛車身及位於九巴控股集團所經營的候車亭廣告位的費用。

(iii) 本集團為租賃物業、電腦設備及軟件系統、傢俬及裝置向九巴控股集團支付租賃費用。

(iv) 支付予九巴控股集團所提供的辦公室及行政服務管理費按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或本集團年度營業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v) 該等款項指九巴控股集團佔本集團合資企業的股權。

根據九巴控股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adShow Creations Limited（「RoadShow Creations」）訂立的協議，RoadShow Creations將會以巴士模型代替現金，支付九巴控股集團授予本集團商品銷售業務的知識產權的權利，或按訂約雙方協定的方式支付。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全球發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其本身與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國際配售協議，以每股2.25元發行21,69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發行21,694,000股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7,591,000元。

1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九巴控股，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

董事於證券中擁有的權利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的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股份」)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伍永漢(附註1)	—	—	112,494	—	112,494

附註1：伍永漢先生為Si Ch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Si Chong」)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的實益擁有人。Si Chong持有112,494股股份，並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伍先生被視為擁有Si Chong所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

b.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採納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六內)，下列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期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權益性質
陳祖澤	2,380,000	個人
梁乃鵬	2,380,000	個人
伍穎梅	3,380,000	個人
麥振強	2,380,000	個人
雷怡暉	2,380,000	個人
雷兆光	128,000	個人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董事的行使期為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起計兩年，但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1,00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董事可於(一)上市日期起計第七個月起至第十二個月止期間，行使最多達他們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的50%，及(二)上市日期起計第十二個月屆滿之日起至行使期間終止時，行使餘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授予上述董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80元。

c. 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祖澤	九巴控股	2,000	—	—	—	2,000
伍穎梅(附註1)	九巴控股	25,200	—	—	19,226,233	19,251,433
雷兆光	九巴控股	7,200	—	—	—	7,200
伍永漢(附註1及2)	九巴控股	233,594	—	1,774,376	19,226,233	21,234,203

附註：

- 伍穎梅女士及伍永漢先生各自以準受益人身分擁有若干私人信託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19,226,233股九巴控股股份。
- 伍永漢先生為Si Chong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的實益擁有人。Si Chong持有九巴控股1,774,376股股份，並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伍先生被視為擁有Si Chong所持有九巴控股相同數目的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下列公司知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中的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KMB Resources Limited		720,000,000
九巴控股	(1)	720,000,000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2)及(3)	735,854,000

附註：

- (1) 由於KMB Resources Limited (「KMB Resources」)為九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九巴控股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的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九巴控股被視作擁有與KMB Resources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的權益。
- (2) 由於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新鴻基地產」)持有九巴控股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新鴻基地產被視作擁有與九巴控股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的權益。
- (3) 除上文附註(2)所載新鴻基地產所持有的股份的被視作權益，新鴻基地產被視作透過若干代名人持有15,854,000股股份。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路訊通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該等計劃」) 獲當時的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可按其酌情權授予路訊通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僱員 (包括任何董事) 購股權，並可按該等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路訊通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條件授予102名人士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港幣1.80元合共認購28,579,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7%)。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獲授人的行使期為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市日期」) 起計滿六個月之日起計兩年，但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1,000,000份或以上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獲授人可於 (一) 上市日期起計第七個月起至第十二個月止期間，行使最多達他們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的50%，及 (二) 上市日期起計第十二個月屆滿之日起至行使期間終止時，行使餘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乃與路訊通的外聘核數師一同進行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

符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祖澤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



獨立審閱報告致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於第4至第12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必須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由董事負責及批准。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及資產、負債及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少，所以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